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的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3、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4 日修订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报告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4、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对此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相关主体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经审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